

#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洛阳伊滨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 控制要求的通告

洛示范管通〔2024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《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》（民航规〔2023〕1号）等精神，为落实机场净空保护管理要求，确保飞行安全，现将洛阳伊滨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

洛阳伊滨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为洛阳伊滨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图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 二、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控制要求

### （一）禁止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

1. 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、粉尘、火焰、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设施；
2. 修建靶场、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设施；
3.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设施；
4.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

视线的灯光、激光、标志、物体；

5.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；

6.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；

7.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设施；

8. 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、屠宰场、养殖场等场所；

9.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、垃圾等物质，或者燃放烟花、焰火；

10. 在民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，搭建建筑物、种植树木，或者从事挖掘、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；

11. 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。

（二）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的建设项目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由属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按照《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》（民航规〔2023〕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提前向民航管理部门征求净空审核意见

1. 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.5 公里、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，拟建建（构）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跑道两端中点标高中最低标高的；

2. 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.5 公里、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范围外的建设项目，拟建建（构）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净空参考高度的；

3. 除以上情形外，可能产生光污染、对空光源、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或者依据相应保护要求，民用航空无线电台（站）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范围内，拟建建（构）筑物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（站）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。

（三）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洛阳伊滨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图

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

2024年12月17日

# 洛阳伊滨机场净空障碍物限制面图

